

#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體育競賽比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1、培養學生互助合作，愛護團體之精神。  
2、提高學生運動興趣，兼具趣味化。  
3、實施運動普及化，備戰 112 學年度運動會
- 二、主辦：明義國小學務處

三、協辦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〈含家長會及愛心志工團〉

四、比賽日期及活動場地：112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，本校操場。

五、抽籤日期：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六、比賽分組及項目：

組別	類別	項目	活動項目
五年級			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(男女生共 26 人次)
四年級			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(男女生共 26 人次)
三年級			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(男女生共 24 人次)
二年級			趣味體育活動—關鍵時刻 (男女生共 27 人次)
一年級			趣味體育活動—同心協力 (男女生 28 人次，共 14 棒次)

- 七、競賽方法：1. 3~5 年級大隊接力各年級進行組別道次抽籤，分兩組，採計時決賽。  
2. 1~2 年級趣味競賽，採計時決賽，優先完成比賽隊伍獲勝。  
3. 趣味依體育組發布之規則為主，如有爭議以裁判組做最後決議。  
4. 大隊接力依田徑規則實施，如有爭議以裁判組做最後決議。

八、活動時間表：

序	賽事日期	賽事時間	賽事項目
1	6 月 26 日	10:00-10:45	三年級混合大隊接力
2	6 月 27 日	08:45-09:30	一年級趣味競賽
3		09:35-10:20	二年級趣味競賽
4		10:25-11:10	五年級混合大隊接力
5		11:15-12:00	四年級混合大隊接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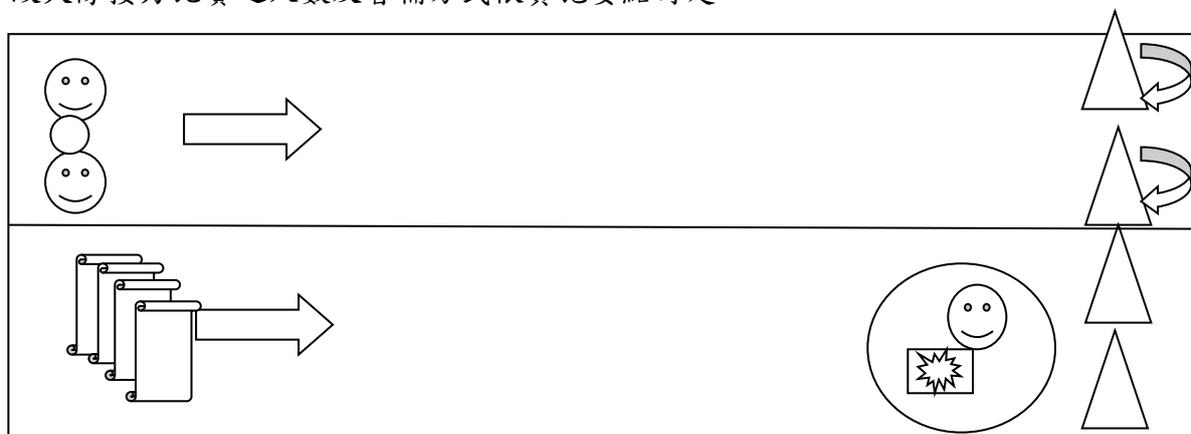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它規定：1. 賽程視當日天候狀況及賽程進度做調整，學務處體育組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學務處體育組於學園公告網站公佈說明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之。

## ※本次賽事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比賽的小朋友請穿著運動服裝（各班自行決定、統一即可）。
2. 不可穿釘鞋或打赤腳。
3. 檢錄處於籃球場點名。
4. “同心協力”玩法說明：每班二人一棒，進行面對面持球接力比賽，28 人次計 14 棒。年級分兩組採計時決賽，優先完成隊伍獲勝。
5. “關鍵時刻”玩法說明：第一棒出發後，達指定位置進行墊板拍毬子 5 下（須達一定高度，毬子掉落可撿起繼續拍擊計算），完成後，跑回原點後翻號碼牌，下一棒再行出發，計 27 人次。採計時決賽，優先完成隊伍獲勝。
6.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大隊接力第一棒、第二棒採分道跑，跑一圈後，第三棒接到棒子通過數字標線才可以開始搶跑道，一、二棒選手在傳完接力棒後需停留在原道次，等裁判哨聲通知後才能離開，提早離開記犯規。
7. 大隊接力比賽各班依棒次在籃球場上排好以便點名。號碼衣由學務處體育組準備。每人跑半圈 100m（接棒位置見場地平面圖）。
8. 大隊接力比賽傳接棒必須在接力區(20 公尺)完成、各班第三棒選手尚未通過數字標線前搶跑道，均屬違規，任一違規行為，班級成績秒數+0.5 秒。
9. 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之人數及替補方式依實施要點訂定。



籃球場-檢錄區

